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60220210122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**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**

日期 **2021年7月1日**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中心幼儿园
建设项目名称	两湖幼儿园新建项目
建设位置	袍江新区安城路北侧、两湖3#支路东侧
建设规模	地上: 5362.39 平方米; 地下: 106.17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总平面图 2、工程证附件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